

主动公开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文件 佛山市财政局

佛发改招〔2018〕29号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财政局关于 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等文件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机构，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6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粤发改稽察函〔2018〕297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

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工程招标和政府采购活动的管理实际，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我市工程建设项目招标采购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我市实施的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同时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的，其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属于《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单独规定的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范围的，其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执行。

二、除按照本通知第一条要求执行的工程建设项目外，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装修工程和修缮工程，单项采购金额400万以下的，采购人原则上采用定点采购方式进行采购；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除装修工程和修缮工程外的其他工程，单项采购金额在100万以上、400万以下的，采购人应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或者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采购；采购人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与工程建设无关的货物、服务，按我市原有政府采购政策执行。

三、《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施行前已按国家有关规定审批、核准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的项目，按已审批、核准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实施。

四、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特此通知。

- 附件：1.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2.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粤发改稽察函〔2018〕2972 号）
3.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粤发改稽察〔2018〕266 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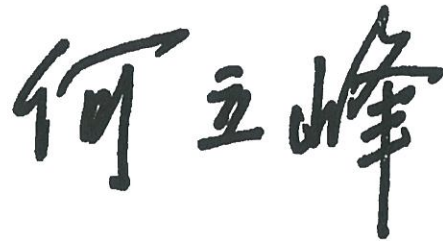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6 号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主任

The image shows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The characters are '何立峰' (He Lisheng),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The signature is positioned to the right of the printed title '主任'.

2018 年 3 月 27 日

发送: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中央军委办公厅,国家监察委、高法院、高检院,国务院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副省级省会城市人民政府、发展改革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各计划单列企业集团,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能源局,国家信息中心、中国招标投标协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二〇一八年三月三十日印发

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

第一条 为了确定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范招标投标活动，提高工作效率、降低企业成本、预防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的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预算资金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并且该资金占投资额 10% 以上的项目；

（二）使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资金，并且该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项目。

第三条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包括：

（一）使用世界银行、亚洲开发银行等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二）使用外国政府及其机构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第四条 不属于本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由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确有必要、严格限定的原则制订，报国务院批准。

第五条 本规定第二条至第四条规定范围内的项目，其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必须招标：

（一）施工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4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二）重要设备、材料等货物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2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三）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的采购，单项合同估算价在 100 万元人民币以上。

同一项目中可以合并进行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合同估算价合计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必须招标。

第六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粤发改稽察函〔2018〕2972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转发国家发展改革委 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 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委）：

国家发展改革委于6月6日印发了《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的要求，一并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经济和信息化委、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商务厅。

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8-06-11
收 06956
—发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法规规〔2018〕84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必须招标的 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已经国务院批准，现印发你们，请按照执行。

附件：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此页无正文)



附件

必须招标的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规定

第一条 为明确必须招标的大型基础设施和公用事业项目范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和《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不属于《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第二条、第三条规定情形的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必须招标的具体范围包括：

- (一) 煤炭、石油、天然气、电力、新能源等能源基础设施项目；
- (二) 铁路、公路、管道、水运，以及公共航空和 A1 级通用机场等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项目；
- (三) 电信枢纽、通信信息网络等通信基础设施项目；
- (四) 防洪、灌溉、排涝、引（供）水等水利基础设施项目；
- (五) 城市轨道交通等城建项目。

第三条 本规定自 2018 年 6 月 6 日起施行。

抄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国家能源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2018年6月7日印发



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粤发改稽察〔2018〕266号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贯彻落实《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有关事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人民政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国务院批准，《必须招标的工程项目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2018年3月27日以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16号公布，将于2018年6月1日起施行。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第七条第二款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务院对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标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的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自2018年6月1日起，如项目属于《规定》和《办法》同时规定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其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规定》执行；如项目属于《办法》单独规定的依法必

须进行招标项目的范围，其必须进行招标的规模标准，按照《办法》执行。

特此通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办公室

2018年5月28日印发

抄送：省财政厅。

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18年8月24日印发
